

# 卫辉市供销社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辉市供销社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，不断加强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健全机制，拓宽渠道，创新方式、优化服务，着力构建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的管理机制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供销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。市供销社系卫辉市政府领导的公益性财政差额补贴事业单位。我社无行政审批权，无行政执法权，也不产生规范性文件。我社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以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平台，实现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三公经费等方面工作情况公开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2年，我社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强化学习培训。及时组织干部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对《条例》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、有效的开展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及时更新信息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结合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坚持第一时间信息公开，真正做到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传导有效。

**(四) 平台建设。**我社充分利用“卫辉市人民政府”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，未开办独立的网站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。**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社实际，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，由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担任组长，设有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顺利完成，但还有一些的不足，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结合实际提高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